

國立屏東大學

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，依據本要點進行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之。會議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四、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經確認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票選。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人圈選二人為限。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提請校長擇一聘任為本系系主任。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，報請院長、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；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，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。
- 六、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七、若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，須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，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。同意權行使時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投票及獲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系主任任期末滿因故出缺，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；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。
- 九、系主任不適任其職務時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